关于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调整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于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收益率**；

二、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本基金于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收益率；

三、 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收益分配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因此，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3、本次修改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四、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